安康市司法局先进事迹

党的十九大以来，安康市司法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立足“一个统筹、四大职能”工作布局，锚定“全市优秀、全省一流、全国先进”目标任务，砥砺深耕，务实笃行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优法治环境、做实法治服务、做强法治保障。

一、聚力抓好头雁强群雁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把筑牢政治忠诚放在首要位置，结合实际出台《党组会议议事规则》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，领导班子成员近5年来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，“头雁”作用得到全面充分发挥。常态化、制度化抓好队伍建设，扎实开展“讲敢改”专题教育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圆满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，坚持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，群众对安康市司法行政系统满意率位居全省前列，2021年上升至98.88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.55个百分点。

二、聚力规范制度强基础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为重点内容，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着力打造“学习型”机关。紧扣工作实际，制定完善《机关工作规则》等9项机关管理制度，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业务各项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健全规范，实现了机关管理有序、运转高效增动能，业务工作推进有力、落地见效出成果。近五年来，我局未受过行政处罚，未发生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，未发生违纪违法、重大投诉、信访、舆情等问题。

三、聚力主责主业强发展。紧盯更高水平法治安康建设目标，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升级，我市先后获评“陕西省行政决策示范市”，我局获评“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”，我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获评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。加强规范行政立法，我局获评2020年“全省行政立法工作先进单位”。制定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和案件质量评查办法，组建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，严格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在安康全面实施。打造“四化”社区矫正模式，推进“智慧矫正”全省走前列，守住了安全底线。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，法治民歌剧《村官巧断家务事》推向全省演出，我局获评全国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全国普法工作先进集体。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创新推行“三班法律服务”模式得到群众和上级认可点赞，我局法律援助中心获评“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。推行“红黄绿”三色清单管理等制度，培育“三力联调”“无忧调解超市”等品牌，切实将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，2021年首次发布的全省矛盾纠纷治安问题调处满意率，我市达98.23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.69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前列。

四、聚力服务大局强保障。面对新冠肺炎疫情，制定出台常态化防控工作“九条措施”，有效确保了机关干部职工、法律服务对象、监管特殊人群“零疫情”，经验做法被全市发文推广，我局1名干部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”。全面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，不断加大帮扶力度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，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，被安康市委、市政府记“二等功”。聚焦安康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围绕安康富强机场运营、西渝高铁安康段建设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法治审查300余件，实施企业“法治特派员”等系列举措，着力打造法治营商环境，我市获评“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市”，目前正全力争创“全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市”。